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鄂环连罚〔2024〕1号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74394026M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024年9月3日，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容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物料露天堆存在采坑北侧平台上，未在露天堆存的煤炭周围设置围挡，也未对露天存放的煤炭物料采取苫盖措施，现场采用RTK设备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图，测绘结果为堆煤区域占地面积为320.8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4年9月3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3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4年9月3日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环境违法行为主体为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

3. 现场采用RTK设备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图，测绘结果为堆煤区域占地面积为320.8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序号 59 项中，100 平方米<物

料数量≤500平方米或100吨<物料数量≤500吨，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根据你公司测绘结果堆煤区域占地面积约320.8平方米的实际情况，针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责改〔2024〕19号）。2024年10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罚〔2024〕10号）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024年9月7日，我局对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复查：

发现你公司自2024年9月4日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的次日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继续将容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物料露天堆存在采坑北侧平台上，并未在露天堆存的煤炭周围设置围挡，也未对露天存放的煤炭物料采取苫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4年9月7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7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4年9月7日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继续将容易产生

扬尘的煤炭物料露天堆存在采坑北侧平台上的违法事实。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环境违法行为主体为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责改字〔2024〕19号文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之日的次日起拒不整改。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罚〔2024〕10号文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1号），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1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